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8)，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牵头方)、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—莆田农村‘一户一表’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(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)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
- 2、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牵头方)、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- 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设计施工总承包
- 4、工期：630 个日历天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签约合同价：155,930,014 元
- 2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涉及秀屿区埭头镇 23 个行政村，拟铺设配水管道 1,732.436 公里，表后采用 DN25PVC(M)管铺设 1,067.248 公里，共配远传智能水表 38,116 套，共设不锈钢水表箱 10,893 个，闸阀井、手孔井等构筑物 1,648 座，新建加压泵站 10 座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工程款按月计量。按监理人审核进度款的 80%拨付，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总工程价款的 80%时，暂停付款，预留 20%作为工程尾款，待工程竣工(完工)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，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 97%，剩余结算总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修缮义务的，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缮，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。

4、工期：630 个日历天

5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“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—莆田农村‘一户一表’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（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”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.28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—莆田农村“一户一表”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（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